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林士豪

被上訴人 至鈞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朱靜芳

被上訴人 黃乙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21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1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康馨予